

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焦安协[2020] 5 号

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收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收费标准，加强评审收费管理，更好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收费标准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1、规模在 300 人以上的企业，初次评审费为 3 万元，复审费为 2.5 万元；

2、规模在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企业，初次评审费为 2.5

万元，复审费为 2 万元；

3、规模在 50 人以下的企业，初次评审费为 2 万元，复审费为 1.5 万元。

4、协会会员单位在以上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少 5000 元。

（二）工贸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1、规模在 300 人以上的企业，初次评审费为 1.8 万元，复审费为 1.3 万元；

2、规模在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企业，初次评审费为 1.5 万元，复审费为 1 万元；

3、规模在 50 人以下的企业，初次评审费为 1.3 万元，复审费为 0.8 万元。

4、协会会员单位在以上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少 3000 元。

二、收费管理

（一）收费程序：

1、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及时到企业了解情况，签订评审（验收）合同；

2、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打到合同指定账户内；

3、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在收到合同约定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验收）组到企业进行评审；

4、焦作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在收到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评审之前交于企业。

（二）评审费用支出：

- 1、支付评审（验收）专家费用支出；
- 2、评审过程中车辆、人员费用支出；
- 3、复审过程中专家费用支出；
- 4、评审报告、证书、牌匾制作费要支出；
- 5、按规定应缴纳的税金；
- 6、协会秘书处部分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三、此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7月15日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2020年7月16日开始执行。

焦作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7月16日

